

巢湖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巢地办字〔2020〕11号

关于“华雍花鸟市场”项目命名的批复

巢湖市华雍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对“华雍花鸟市场”项目命名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按照《合肥市地名管理办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开发的位于巢湖市长江西路与淮南铁路交口东南侧地块的项目，东自长江西路垃圾转运站、西至长江西路、南至长江西路、北邻淮南铁路线绿化带，命名为“华雍花鸟市场”，汉语拼音为 Huáyōnghuāniǎo shìchǎng。该项目规划为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13074.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453 平方米。项目规划有 4 幢楼，1#（7 层）、2#（3 层）、3#（2 层）、5#（2 层）。

二、依据地名法规有关规定，经过审批的名称为法定的标准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不得在同一区域范围内使用同一名称，其属地使用权受到保护。你公司在办

理项目相关手续和进行宣传时，一律以此批准的名称为准，不得随意更改。并按国家强制性标准《地名标志》(GB17733—2008)，统一制作，安装该小区的楼门牌，资金来源由你公司自行解决。对设置不符合国颁标准的，市地名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此复。

